嘉鱼县卫生健康局

抽检结果通报函

嘉鱼县教育局：

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通知》（鄂疾控综发[2025]4号）和《关于开展2025年随机监督抽查的通知》（鄂疾控发[2025]6号）等文件要求，在贵局的配合下，我局依照相关要求开展了抽检工作。现将结果通报贵局如下：

一、抽检情况

依据贵局提供的机构名单（幼儿园37家、托育机构11家、校外培训机构2家），我局按照机构总数的5%比例开展抽检工作，最终确定的抽检对象如下：

类别 / 序号	幼儿园	托育机构	校外培训机构
1	嘉鱼县南门湖幼儿园	嘉鱼县京贝幼儿园	嘉鱼县蓝天培训学校
2	嘉鱼县茶庵幼儿园	嘉鱼县多米幼儿园	嘉鱼县小桔灯培训学校
3	嘉鱼县实验幼儿园	嘉鱼红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4	潘家湾镇中心幼儿园	嘉鱼县至和幼儿园	
5	嘉鱼县蓝天幼儿园	嘉鱼县樱花幼儿园	

二、教室（教学场所）采光和照明抽检采样汇总表

机构类别	辖区单位总数（个）	抽检单位总数（个）	抽检项目符合要求单位数（个）						
			直接天然采光	窗地面积比	照度	防眩光措施	装设人工照明	课桌面照度	课桌面照度均匀度
托育机构	11	5	1	3	1	—	—	—	—
幼儿园	37	5	5	3	2	—	—	—	—
校外培训机构	2	2	—	2	—	1	2	2	1

三、检测结果记录表

名　　称	直接天然采光	采光系数			窗户面积（m^2）	地面面积（m^2）	窗地比	照　　度									平均照度
		En	Ew	系数（%）													
嘉鱼县蓝天培训学校	—	—	—	—	20	46.75	0.43	330	350	320	270	200	260	300	280	290	288.9
嘉鱼县小桔灯培训学校	—	—	—	—	7.83	24.79	0.32	210	220	240	200	230	210	230	220	240	222.2
嘉鱼县京贝幼儿园	6420	120	6420	1.87	9.18	31.2	0.29	130	133	120	140	150	155	140	135	140	138.1
嘉鱼县樱花幼儿园	6422	324	6422	5.05	18	123.5	0.15	440	410	350	320	330	350	370	410	360	371.1
嘉鱼红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6800	115	6800	1.70	15.3	20.15	0.22	107	202	190	82	160	50	110	160	150	134.6
嘉鱼县多米幼儿园	6458	104	6458	1.61	10.56	53.82	0.2	70	85	95	80	60	140	160	150	170	112.2
嘉鱼县至和幼儿园	6841	175	6841	2.56	9．6	105	0.09	190	180	160	280	170	150	220	200	180	192.2
嘉鱼县蓝天幼儿园	6312	235	6312	3.72	11.16	77	0.14	220	230	210	330	320	340	210	240	270	263.3
嘉鱼县实验幼儿园	6512	241	6512	3.7	11.9	59.5	0.2	350	330	150	270	290	330	260	270	280	281.1
嘉鱼县南门湖幼儿园	6752	462	6752	6.84	18	46.8	0.38	400	470	500	520	550	600	580	430	500	505.6
嘉鱼县茶庵幼儿园	6421	208	6421	3.24	8.64	67	0.13	206	220	350	230	180	230	230	170	240	228.4
潘家湾镇中心幼儿园	6351	314	6351	4.94	11.2	43.55	0.26	300	320	330	340	370	360	440	350	420	322.2

四、数据分析

1、疾控中心卫生监督四科联合消杀科对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现场检测。

2、根据《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版)) 中 6.3.4:“托儿所、幼儿园的房间照明标准值应符合表 6.3.4 的规定”的要求，其中明确要求托儿所、幼儿园房间照度标准值（lx）为 300，达到此标准的托育机构为樱花幼儿园，达到此标准的幼儿园为南门湖幼儿园、潘湾中心幼儿园。

3、根据《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版)) 中 5.1.1 :“托儿所、幼儿园的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和供应用房中的厨房等均应有直接天然采光，其采光系数标准值和窗地面积比应符合表 5.1.1 的规定”的要求，窗地面积比为 1/5，达到此标准的为托育机构为京贝幼儿园、嘉鱼红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多米幼儿园，达到此标准的幼儿园为实验幼儿园、南门湖幼儿园、潘湾中心幼儿园。根据《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2010) 中 4.3:“教室窗地面积比不应低于 1/5”的要求，校外培训机构中达到此标准的为嘉鱼县蓝天培训学校、嘉鱼县小桔灯培训学校，但嘉鱼县蓝天培训学校未设置防眩光设施，且课桌面照度分布不均匀，原因为其教室内设置由两种不同型号与规格的照明灯。

4、根据《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版)) 中 5.1.1:“ 托儿所、幼儿园的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

和供应用房中的厨房等均应有直接天然采光，其采光系数标准值和窗地面积比应符合表 5.1.1 的规定”的要求，采光系数最低值为 3%，其中嘉鱼县京贝幼儿园、嘉鱼红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嘉鱼县多米幼儿园、嘉鱼县至和幼儿园未达到此要求。

特此函告。

嘉鱼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10 月 23 日